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62號

聲 請 人 張春菊

相 對 人 張光秀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天成醫院
附設護理之家）

關 係 人 張鳳霖

張志能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張光秀（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張春菊（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張光秀之監護人。

三、指定葉作慶（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張光秀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01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
02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03 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
04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春菊為相對人張光秀之女，相對人
06 因腎臟病、高血壓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07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
08 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聲請人之配偶葉作慶
09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且提出戶籍謄本、相對人之
10 診斷證明書等為證。

11 三、本院囑託鑑定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醫師沈
12 信衡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為相對人之精神科
13 臨床診斷為「失智症」，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
14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15 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等情，有該院函附之司法精神精神鑑
16 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17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18 示之效果，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9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
20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之
21 配偶已歿，有所育2子1女為最近親屬，惟相對人之子即關係
22 人張鳳霖、張志能不願與聲請人討論相對人老年照護或分攤
23 扶養責任，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審酌相對人現在天成
24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接受照護，由聲請人負責相關費用及家屬
25 聯繫，而葉作慶為聲請人之配偶、相對人之女婿，對於上情
26 亦為知悉，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葉作慶擔任會同開具財
27 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
28 2、3項所示。

29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
30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31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施盈宇